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颁布《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年版》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区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颁布〈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发〔2015〕7号）转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通知附件请从“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站—医师考试”栏目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中医管理”栏目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6月17日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

国卫医考委发〔2015〕7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颁布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 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增强医师资格考试大纲的科学性、时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4号），现颁布《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年版》。

该大纲是医师资格考试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的命题依据，自2016年启用。请据此做好考试的有关准

备工作。未涉及的中医部分类别医师资格考试仍执行现行大纲。

附件：《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年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